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22/4/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2/8/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2/10/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按照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依法依规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并结合日常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比较健全，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基本规范，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未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结论，所涉及事项客观、公允、完整。

（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公司实施的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交易定价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客观、真实。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落实整改，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